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貢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貢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2行「並對在場之人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前應補充「於同日18時50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9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現仍在緩起訴期間內，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之素行，及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工人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黃磊欣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108號

21 被 告 楊貢葆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2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楊貢葆自民國114年1月21日13時許至同日14時許，在臺北市  
29 北寧路一帶之工地，飲用保力達加維大力1杯後，明知酒後  
30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7時許，自上開工地駕駛  
3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欲返家。嗣於同日18時29分

01 許，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俊興街與三龍街之路口停等紅燈時，  
02 遭謝旭忠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追撞，致楊貢葆  
03 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向前撞到由王永志所駕駛之000-0000號自  
04 小客車（謝旭忠、王永志均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  
05 並對在場之人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楊貢葆其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貢葆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謝旭忠、王永志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道  
11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12 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3 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44張在  
15 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檢 察 官 陳 昶 玟